

107 年「緣來就是妳/你」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提供未婚員工正當溝通及聯誼管道，透過團隊聯誼，增進情感交流，期促成良緣。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人事處所屬美西人事同心圓、社頭鄉公所、溪州國中、大成、中山國小

三、活動時間、地點、人數及費用：

(一) 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7 時 00 分至 19 時 00 分

(二) 參加人數：60 人(男、女生各 30 人)

(三) 地點：溪頭森林遊樂區

(四)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人數、性別

(五) 活動費用：1200 元整(含早餐、午餐、晚餐及飲料、保險、門票、車資等)

四、活動內容：活動行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對象：

各政府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與民間團體、企業正職具大專院校學歷以上之未婚人士。

六、報名及繳費：

(一) 各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填妥報名表並由服務機關人事處(室)核章後至報名地點報名。

(二) 其他單位人員報名者，請檢附服務機關服務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報名表至報名地點報名。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或額滿為止。

(四) 報名地點：

參加者請備妥身分證件、學歷證件、相關服務證明、報名表並連同報名費親自或委託繳交至以下人事單位報名：

和美鎮公所人事室(葉主任/04-7560620 轉 151)、

線西鄉公所人事室(林主任 04-7584012 轉 204)

社頭鄉公所人事室(蔡主任/04-8732621 轉 181)

溪州國中人事室(邱主任/04-8895054 轉 42)

(五) 主辦單位確認資格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於活動日前 10 天(不含活動日及假日)告知報名單位予以全額退費，如逾期告知或未報到者不予退費，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活動行程表(附件一)

| 時間 | 行程 | 內容 |
|-------------------|---------|----------------|
| 07:00~09:00 | 有緣千里來相會 | 集合報到 幸福巴士 車上團康 |
| 09:10~09:40 | 環遊世界找朋友 | 緣來就是妳/你~BINGO |
| 09:40~10:20 | 愛情 ING | 甜蜜愛情圓舞曲 |
| 10:20~11:30 | 幸福同行 | 大學池森呼吸 |
| 11:30~12:30 | 愛的饗宴(一) | 浪漫午餐約會、輕鬆互動 |
| 12:30~15:30 | 綠光森林 | 林間漫步遇見幸福 |
| 16:20~17:10 | 雲淡風輕 | 漫步麒麟潭暮色送晚 |
| 17:30~18:30 | 愛的饗宴(二) | 浪漫晚餐約會、輕鬆互動 |
| 18:30~ | 賦歸~你儂我儂 | 車上甜蜜傳情告白 |
| 活動結束，屬於你們的精彩正要開始！ | | |

107 年「緣來就是妳/你」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

填表日期：107 年 月 日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 |
|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 | | |
|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 上車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和美鎮和仁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家樂福 | |
| 服務機關： | 現職職稱： | |
| 居住縣市： | 工作縣市： | |
| 聯絡電話：(公) | 手機： | LineId |
|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E-MAIL： | | (請留意英文 L、0 與數字 1、0 之分別) |
| <p>以上欄位務必以正楷填寫詳細清楚正確，並可即時聯絡本人，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個人資料同意供承辦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作必要之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人簽名：</p> | | |
| <p>備註：1、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p> <p>2、自即日起至本(107)年11月3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參加者請填妥本表及備妥身分證、學歷證件及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加蓋戳章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並繳交費用新台幣1200元整向相關單位報名。</p> <p>3、主辦單位確認資格後，以電話通知。未列入參加名單者不另行通知。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須於活動日前10天(不含活動日及假日)告知主辦單位予以全額退費，如逾期告知或未報到者不予退費，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p> <p>4、資料確實由報名者本人填寫完整，並保證其婚姻狀態為未婚，如有不實，報名人應自負全責，主辦單位不負查證責任。</p> <p>5、無法取得人事單位戳章者可附服務證或扣繳憑單等足資證明文件。</p> | <p>最近六個月內生活照 (電子檔亦可)</p> | |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加蓋戳章處 →

收費單位編號：